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983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　　告　楊佩蓉
訴訟代理人　鄭景霈律師
　　顧慕堯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坤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89年2月4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領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70,078元及自9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違約金，未按期給付，嗣慶豐銀行就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資產公司），而新興資產公司復於107年1月8日將其前開對被告所有債權全數移轉予原告，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78元及自9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違約金等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消費及繳款明

細查詢表、客戶應繳金額查詢表各乙份為證。被告則對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債權讓與證明等件資料之真正均不爭執，惟否認原告所提消費及繳款明細之真正，並辯稱：該消費及繳款明細係屬由原告片面製作，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積欠慶豐銀行信用卡消費款70,078元，況該資料縱然屬實，但依據消費及繳款明細內容可知，系爭信用卡最後一期清償日期為91年7月24日起迄原告於107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止，已逾15年時效，故本件原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

二、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五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

三、經查，本件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之消費及繳款明細查詢表資資料縱然屬實，但依據消費及繳款明細內容可知，系爭信用卡最後一期清償日期為91年7月24日起迄原告於107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止，已逾15年時效等語，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參見本院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且依前開說明，本件被告自91年7月25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請求權時效則自91年7月26日起算15年，算至106年7月25日即屆滿，然本件原告卻遲於107年12月3日始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顯見其本金債權罹於消滅時效，堪以認定。又本件原告

對被告之本金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其利息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準此，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本金、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是被告辯稱時效消滅拒絕給付等語，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70,078元及自9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